

農業部績效管理實施計畫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農人字第 096008046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農人字第 09600808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農人字第 09700803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農人字第 09800805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農人字第 09900803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000802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農人字第 10100809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農人字第 10201122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農人字第 10301122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401124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農人字第 10601122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農人字第 10601125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農人字第 10701120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農人字第 10801120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農人字第 10901120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農人字第 11001120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農人字第 1110112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農人字第 1120112984 號函修正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積極任事，型塑正向組織文化，以共同致力達成本部施政目標，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分以下四組進行評比：

（一）本部業務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民輔導司、畜牧司、動物保護司、農業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資訊司。

（二）本部行政單位：本部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

（三）所屬各署：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及農業金融署。

（四）所屬試驗機構及中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

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三、績效評核指標項目及評核比重：

(一)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ex, 以下簡稱 KPI)達成情形(80%)：依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類型不同，填列不同項數之 KPI；KPI 之設定基準與項數如下：

1. 設定基準：

(1)本部中程施政計畫、當年度施政計畫及所定關鍵策略目標。

(2)本部組織法、處務規程所定職掌或各單位當年度之重點工作。

(3)總統、院長、部長之政策指示或交辦事項。

2. 項數：

(1)本部業務單位：5項。

(2)本部行政單位：秘書處、法制處各3項或4項，一條鞭單位(含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各2項至4項，其中1項均為服務滿意度評比。

(3)所屬各署：5項。

(4)所屬試驗機構及中心：5項。

(二)綜合評核(20%)：由部長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全年度 KPI 達成情形做整體考評。

四、績效評核作業及成績評定：

(一) KPI 設定：

1. 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依據指標設定之創新度、挑戰度、複雜度、重要政策連結度及完成度設定 KPI (評

分基準如附表1)，送本部人事處彙辦（設定項目表如附表2），設定項目表繳交之期限本部人事處另案函知；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之部分 KPI 亦得由本部指定設定之。

2.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之 KPI 如屬原有或延續性指標，應提供過去實績佐證資料供評核小組參考。

3. 本部行政單位服務滿意度之評比事宜，由人事處主辦，資訊司協辦。

(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之 KPI 由綜合規劃司、農業科技司及秘書處提供幕僚意見，送請主任秘書召集技監、參事組成之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就 KPI 目標值及配分進行書面審查，並於簽陳部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KPI 核定後，因政策、預算變更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原業務無法執行須調整內容或 KPI 時，於簽奉部長核定後，送人事處據以辦理。奉核可刪除之 KPI 不列入年終評比，該項 KPI 配分按剩餘權重比例分配至其餘 KPI。

(四)成績評定：

1.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各項執行成果統計至當年10月底，並填寫年度 KPI 執行成果報告表(如附表3)，於當年11月10日前送人事處彙整。

2. 人事處彙齊成果報告表後，送請評核小組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KPI 執行成果報告表辦理複評；複評以書面方式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由評核小組邀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說明。

3. 綜合規劃司、農業科技司、秘書處及政風處應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之獲獎紀錄、特殊績優情事、跨域合作優良事蹟或重大缺失，填列優劣事蹟評核表（如附表4）

送人事處彙整，簽陳部長於綜合評核中參酌評分。

(五)人事處依評核小組評核結果，簽陳部長核定。

五、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年度績效評核成績，作為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年終考績及獎勵參考。績優者若干名，並核發獎牌，以資鼓勵。

六、本部所屬機關(構)得參照本計畫辦理機關(構)內部績效管理；其適用對象、績效評核指標項目、成績評定及獎勵方式等，由各機關(構)自行訂定。

附表 1

本部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KPI 評分基準表

評核面向	配分	評 分 基 準
創新度、挑戰度、 複雜度及重要政策 連結度	40	1. 指標具高度相關者，配分 31 分以上。 2. 指標具中度相關者，配分 16 分至 30 分。 3. 指標具低度相關者，配分 15 分以下。
完成度及效益度	40	1. 本部業務單位、所屬各署、試驗機構及中心配分如下： (1) 如期或超過原定目標者，配分 31 分以上。 (2) 落後原定目標者，配分 30 分以下。 2. 本部行政單位，其中 1 項服務滿意度配分 10 分，其餘項目配 分如下： (1) 如期或超過原定目標者，配分 21 分以上。 (2) 落後原定目標者，配分 20 分以下。
綜合評核	20	由部長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全年度 KPI 達成情形做整 體考評。

說明：

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各項 KPI 總計為 100 分，各評核面向之配分為創新度、挑戰度、複雜度及重要政策連結度等 4 項(40 分)、完成度及效益度(40 分)及綜合評核(20 分)。

二、評核小組就 KPI 進行審查，得分之計算為各委員評分之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無條件捨去)。例：評核委員甲、乙、丙對甲機關 KPI 之完成度及效益度分數分別評定 37、38、35，則甲機關 KPI 完成度及效益度得分為 36.66，故為 36.6 分。

三、本部行政單位其中 1 項 KPI 均為服務滿意度，爰該項計分以滿意度比率換算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無條件捨去)。例：人事處服務滿意度為 85.3%，該項得分為 $85.3\% \times 10 = 8.53$ 分，故為 8.5 分。

附表 2

農業部○○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設定項目表							
單位 機關(構)	編號	績效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K P I)			創新度、挑戰度、複雜度、重要政策 連結度之綜合說明	備註
			衡 量 標 準	評 分 方 式	目 標 值 (或 預 期 效 益)		
【填表範 例】○○○	1	推廣友善環境 耕作	累計有機農業、友善耕 作及綠保標章面積	面積加總	達成 9 千公頃		
○○○	2	推動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立法	法案制定進度	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函送立法院		
○○○	3	落實犬貓源頭 管理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 全國犬貓絕育率	1.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當 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 數÷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 估數。 2.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 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 記數。	達成寵登率:64%、絕育率:50%		

備註：

- 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KPI 可包含量化或質化指標，各項配分總計為 80 分。
- 二、評分方式欄位:量化指標請填列計算方式，質化指標則填列評分方式。
- 三、目標值(或預期效益)欄位:因 KPI 各項執行成果統計至當年 10 月底，爰請填列當年 10 月底可達成之目標值或預期效益。
- 四、創新度、挑戰度、複雜度、重要政策連結度之綜合說明欄位：請就各項 KPI，依照該 4 項評核面向綜合說明。

農業部○○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成果報告表

填報單位、機關(構):		【單位：千元】 年度預算數(含基金): KPI 佔年度預算數(含基金):			單位、機關(構)預算員額數:
編號	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K P I)			執行成果說明 (含具體方案、年度目標值或預期效益、年度內執行情形)
		衡量標準	評分方式	目標值 (或預期效益)	

備註:

- 一、 執行成果說明可包含量化或質化成果。
- 二、 創新度等 4 項指標得分係指 KPI 設定時評核小組就創新度、挑戰度、複雜度及重要政策連結度之評分。
- 三、 年度預算數(含基金)欄位，請填列該機關(構)之預算數(含基金)；KPI 佔年度預算數(含基金)欄位，請填列該機關(構)所設定 KPI 之總預算金額，本部各單位免填年度預算數欄位。
- 四、 機關(構)預算員額數係指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含職務代理人)預算員額數，本部各單位則請填列當年 10 月 31 日現有人數。

附表 4

○○年度優劣事蹟評核表

填列單位、機關(構):

單位 機關(構)	優劣事蹟	獲獎紀錄、特殊績優情事、跨域合作優良 事蹟或重大缺失摘要(100字以內)

備註：重大缺失係指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執行業務時，若有政策執行不力、配合度差、貪瀆違法、違反行政中立、輿情處理不佳影響形象等重大情事，得由本部相關列管司處填具。

【例如】

1. 科技研發與成果運用項目-由農業科技司提供。
2. 施政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與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內部控制、重大公共建設進度與品質、災害防救-由綜合規劃司提供。
3. 計畫管考項目-由綜合規劃司、農業科技司提供。
4. 開放政府、輿情處理、未來事件、四省方案之節電、國有公用財產活化、綠色採購等項目-由秘書處提供。
5. 貪瀆違法項目-由政風處提供。